恩詔

順治七年荆隆河決被災奉

詔賑卹

順治八年

上諭山東水災頻乘亟需賑濟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賑貧士

康熙二十五年

詔山東省本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並令地方官勸諭紳衿富室將地租酌量減徵嗣後蠲免錢糧之省將蠲免之數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戶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